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六月六日、六月十日及
六月十二日法案委員會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1)

目的

本文件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六月六日、六月十日及六月十二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提供資料。

詳題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的詳題內的“觀察”一詞

2. 就刪除條例草案詳題內的“觀察”一詞，我們不持異議，並已呈交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予委員考慮（見立法會 CB(2)2256/07-08(01)號文件）。

警隊成員

考慮在第 2 條有關“警隊成員”的釋義修改“派駐”的字眼

3. “派駐”一詞的字典釋義是“加入或在職能上連接”。根據這釋義，“警隊成員”（現界定為“包括派駐警隊工作的公職人員”）會涵蓋香港警務處各級警務人員及香港輔助警隊各級輔助警務人員、警隊部門職系的文職人員，以及在香港警務處工作的其他政府文職人員（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請的文職人員）。

4. 委員建議“警隊成員”的釋義應載有有關警隊編制的提述。由於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請的員工並不納入警隊的編制，而這些員工應被視為警隊成員，因此我們不建議修改“警隊成員”的釋義。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秘書

提供資料說明消費者委員會、市區重建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行政主管的委任是否須由行政長官批准；並說明法定警監會會否先按照第 5(1) 條徵得行政長官對秘書一職的僱用條件的批准，才物色合適人選

5.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這三個的職位的人選及僱用條件均須由行政長官批准。有關條例的條文見附件 A。

6. 就警監會而言，第 5(1) 條只規定其秘書（將會改稱“秘書長”）和法律顧問的僱用條件須由行政長官批准。警監會可靈活地自行決定挑選哪些合適人選擔任這兩個職位。同時警監會可決定是否在物色人選前先行徵得行政長官對僱用條件的批准。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投訴人

就警方如何處理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投訴人的代表提出的投訴

7. 我們在立法會 CB(2)1689/07-08(02)號文件解釋，條例草案第 14 條訂明，如投訴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其親屬或監護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可代投訴人作出投訴。按現行做法，警方會根據第 136 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釋義（即第 136 章所指患有精神紊亂或屬弱智的人，而第 136 章沒有規定有關評定須有任何文件證據支持），判斷投訴人是否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投訴人的代表須證明他是投訴人的親屬或監護人，若然確實如此，則其代投訴人作出的投訴會按第 14 條當作須匯報投訴處理。雖然警方現時未有擬備詳細的書面指引，闡述如何處理由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所作的投訴，但警方願意就此制定指引。

觀察員計劃

考慮按照“透過觀察協助警監會監察...”的意思，修訂第 32 條

8. 第 7(1)(a)條已訂明警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觀察員的職能是協助警監會觀察警方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方式。現時的第 32 條準確反映此職能。因此，我們認為毋需修訂第 32 條。

說明附表 1 第 3 條中所指的“其他充分因由”為何；考慮訂明觀察員的免任應由行政長官批准

9. 附表 2 第 3 條訂明保安局局長如信納某觀察員—

(a) 因永久喪失行為能力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其職能；或

(b) 因其他充分理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其職能，

可將該觀察員免任。換言之，如保安局局長按上文(b)段將某觀察員免任，他必須信納有關理由可充分地證明該觀察員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其職能。這準則同樣適用於附表 1 第 3 條有關警監會主席、副主席或成員的免任。類似的安排適用於不少現有法定組織，例如消費者委員會、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僱員再培訓局和機場管理局（見附件 B載列的有關條文）。

10. 由於保安局局長按照第 31 條有權委任觀察員，我們認為在附表 2 第 3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免任觀察員，是合適的安排，我們認為毋須由行政長官批准有關免任。

參考現有法定機構的安排，考慮應由哪機關批准支付予觀察員的費用及津貼

11. 附表 2 第 4 條訂明警監會可向觀察員支付保安局局長所批准的費用及津貼。由於政府當局（這裡指保安局局長）有委任觀察員的權力，我們認為由政府當局（在條例

草案指明為保安局局長) 批准支付予觀察員的津貼是合適的安排。類似的安排(即由政府當局決定法定組織下成立的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的費用和津貼的金額)適用於向市區重建局的上訴委員會^{註 1}的成員以及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投訴委員會^{註 2}的成員支付的費用及津貼。

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觀察員如可獲知會有關警方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過去兩年警方就會面/證據收集的統計數字；過去兩年觀察員作突擊觀察的統計數字；過去兩年觀察員報告顯示有不當情況的統計數字；適用於觀察員的程序，以及觀察員在進行觀察後需完成的報告表格；觀察員披露利害關係；以及觀察員可否在投訴作出前及在投訴未歸類前作出觀察

12. 警監會秘書處表示，觀察員可表明其一般屬意進行的觀察，例如：全年任何時間均可進行觀察或就在指定地區進行觀察。如觀察員沒有表明其一般屬意進行的觀察，他們會按輪值方式執勤。觀察員會獲發有關其身份的證明，而警方亦會獲提供一份當值觀察員名單，以作核對。在確定會見或證據收集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後，警方的投訴調查人員會將所有經已安排的與投訴人、被投訴人和證人的會見及證據收集，以標準表格(見附件 C)及透過傳真，知會警監會秘書處。在收到知會後，警監會秘書處會把會面和證據收集的時間，透過傳真通知當值觀察員和有關觀察員(即前述曾表明其一般屬意進行的觀察的觀察員)。如有關觀察活動所涉及的投訴個案性質嚴重(例如涉及毆打及/或捏造證據的個案)，或個案正由警監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監察，警監會秘書會向觀察員特別註明。

^{註 1}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27(21)條訂明“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可獲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薪酬及津貼”。

^{註 2}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沒有有關支付津貼予投訴委員會成員的條文，現行的做法是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決定有關津貼的金額。

13. 如兩名（或以上）觀察員有意對同一會見／證據收集活動進行事先安排的觀察，警監會秘書處會提議較後表示有意進行觀察的觀察員，考慮出席另一觀察環節。這協調工作不適用於突擊觀察，因為觀察員如擬進行該類觀察，毋需事先通知警監會秘書處。

14. 就事先安排的觀察，警監會秘書處會透過傳真，盡快知會有關投訴調查人員（或簡便方式解決的個案的調解人員），將會有觀察員出席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如觀察環節的安排有任何改變（例如更改有關日期、時間和地點），有關警察單位會透過電話或傳真盡快知會有關觀察員。

15. 觀察員在進行事先安排的觀察或突擊觀察後，須填寫其報告（見立法會 CB(2)2196/07-08 (01)及(02)號文件），並交回警監會秘書處。警監會秘書處會檢視報告，然後將報告交投訴警察課作所需跟進。如警方就報告有任何意見或跟進工作，有關觀察員會獲告知有關情況。

16. 在觀察員出席觀察環節前，警監會秘書處會請觀察員注意下列重要事項－

- (a) 保密 – 為符合《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的規定，觀察員在觀察過程中取得的資料須予保密。這些資料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警監會除外）；
- (b) 中立 – 為確保所有對警察投訴的調查以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觀察員不得干擾會見／證據收集的進行（例如：在錄取證供的會見中，向會見者／被會見者提問、引發討論、發表個人意見或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其他不適當的行為）；
- (c) 披露利害關係 – 當觀察員就某觀察環節有利害關係（例如：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或被會見者及與觀察員有密切關係的親戚／朋友），他須在進行觀察前，向負責會見／證據收集的投訴調查人員／調解人員以及被會見者全面披露其利害關係。觀察員亦須在他的報告中記錄他所披露的利害關係。

17. 觀察員的職能，是協助警監會觀察警方是否以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在市民正式作出投訴或投訴被歸類之前，警方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個案。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2)810/07-08(01)號文件指出，警方已製備指引和程序，處理公眾投訴。警務人員如違反這些指引和程序，將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毋需在正式作出投訴前或投訴被歸類前，由觀察員先行進行觀察。

18. 有關觀察員進行觀察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D。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警方必須在進行任何會見和證據收集前，先行知會警監會

19. 我們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建議增訂條文，訂明警方必須在進行任何會見和證據收集前，先行知會警監會。

有關觀察員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考慮將第 34(3)條中“知悉”的字眼改為“覺得”

20. 關於將“觀察員知悉他在有關的須匯報投訴中有利害關係”的行文修訂，使之變成具“觀察員在有關的須匯報投訴中看來有利害關係”的意思。我們對此不持異議。

考慮就如何進行觀察向觀察員提供資料；考慮公布適用於警監會觀察員計劃的程序，並改善這些程序；考慮不要規定觀察員述明他是否認為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是否以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並改良觀察員須填寫的報告表格

21. 議員認為應向觀察員提供充足資料，讓他們有效地觀察警方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我們同意這一點。警監會秘書處正檢討有關表格和程序（包括應否公布及如何公布有關程序），並會在稍後將建議作出的改善呈交警監會。投訴警察課亦會聯同警監會，為觀察員安排進一步的簡報會，讓他們熟習投訴警察課如何處理和調查投訴警察個案。

22. 第 32 條訂明，觀察員的職能是協助警監會觀察警方是否以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為進一步鞏固第 32 條的規定，第 34(2)(a)條訂明觀察員須述明他是否認為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是以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如某觀察員對所觀察的會面或證據收集的公平性或不偏不倚程序有任何懷疑，他可在其報告內述明該項意見。我們因此認為毋需修訂第 34(2)(a)條。

提供資料，說明被會見者反對觀察員在場，將會如何處理

23. 為達到監察警方是否以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處理須匯報投訴的目的，投訴人、被投訴人和其他證人須接受觀察員出席警方進行的會見或證據收集，這是處理公眾投訴警方制度下不可或缺的環節。投訴人按該制度作出投訴時，警方會向他們解釋有關進行觀察的安排，如被會見者有合理理由（例如涉及性指控的個案）反對觀察員出席，警方可安排將會見錄影，供觀察員（或警監會）觀察。就其他個案，如被會見者反對觀察員在場，或會令會面無法進行。

考慮修訂第 35(c)條以述明編定觀察員的執勤輪值表不會影響觀察員在輪值表上不是他當值時進行觀察的權力

24. 第 34(1)條清晰地賦權觀察員，可在任何時間並且未經預約的情況下而出席警方進行的會面或觀察警方的證據收集。第 35(c)條訂明警監會可決定編定觀察員的執勤輪值表。輪值表的目的是利便有系統地安排觀察員出席會面或證據收集。第 35(c)條不影響觀察員在第 34(1)條下獲賦予的權力。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在第 35 條加入條文，明確述明這一點。

第 38 條 – 對警監會及其成員的保障

說明第 38(1)條會否令指明人士即使有疏忽或是有嚴重錯失，但如他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條例草案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則他不會因此須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負上法律責任；說明在第 38(1)條下，政府當局會否因指明人士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條例草案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而須負上責任

25. 根據第 38(1)條，指明人士就他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可免負上民事法律責任。該條文沒有涵蓋疏忽作為或嚴重錯失的意思。“任何人均不得就立法機構已授權作出而無疏忽地作出的事提出訴訟…但如立法機構已授權作出的事疏忽地作出，則可提出訴訟。”（見 *Greddis 訴 Bann Reservoir 持有人案* (1873 年)）基本上，這是基於一項假設，就是沒有法規會授權可疏忽地作出作為。現時亦有法定條文述明法訂保障涵蓋真誠地作出並沒有疏忽的作為（見附件 E）。這顯示“真誠地”和“疏忽”是基本上不相符的概念。

26. 至於政府當局就指明人士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有否責任的問題，這超越第 38(1)條的範圍。有關事宜應就個別個案的情況作考慮。

第 40 條 – 現時警監會作出的事情的延續

解釋為何“在符合本條例的範圍內”載於第 40(3)條，但沒有載於第 40(2)條；考慮刪除第 40(3)條的“須...作出”

27. 第 40(2)條涵蓋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由現時的警監會作出或就它或代它作出的任何事情。由於涉及的事宜在成立法定警監會前已經完成，在法例上訂明這些已作出的事情只可在符合條例草案的情況下，其有效性才不會受條例草案的制定而影響，是不切實際的。另一方面，第 40(3)條涵蓋在緊接條例草案生效前依據現時警監會的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而須由現時的警監會作出並正由

它或正就它作出的事情。由於涉及的事宜並未展開或未完成，如由法定警監會繼續或就它或代它接手，有需要確保這些事宜是符合條例草案下的要求。就上述的考慮，我們有需要保留第 40(3)條“在符合本條例草案的範圍內”的條文，但我們對刪除“須...作出”並無異議。

警監會的處事程序和其他雜項事宜

就警監會現時如何處理行政失當提供資料，並就過去三年的行政失當個案提供統計數據

28. 根據警監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它在過去三年沒有接獲任何行政失當的投訴。如接獲此等投訴，警監會秘書處會研究有關個案的事實，並與相關的調查當局充分合作，以配合個案的全面調查。

就現有法定組織的會議法定人數提供資料，及考慮法定警監會的適當法定人數

29. 規管現有法定組織的各條例下所訂的會議法定人數做法各有不同。一些如平等機會委員會（見《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附表 6 第 6(1)條）、市區重建局（見《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3(1)條）和建造業議會（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附表 3 第 4(1)條）等組織，會議的法定人數是由成員總數的若干比例（如一半）計算。另一些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第 3(10)條）、消費者委員會（見《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第 7(2)(a)條）和廣播事務管理局（見《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6(2)(a)條）等組織，會議的法定人數是以若干成員數目計算。在附表 1 第 8 條所訂的警監會會議的六名成員法定人數，反映現行做法。因此，我們不建議修訂條文。

考慮訂明在主席缺勤時，應由一名副主席決定警監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及地點

30. 附表 1 第 7(2)條訂明主席可指定警監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第 12 條訂明警監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包括在

主席缺勤時，誰可指定警監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建議結合該兩條條文，在第 7(2) 條訂明警監會主席可決定在他缺勤時，誰可指定警監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並在第 12 條刪除有關事宜的提述。

考慮在附表 1 第 13 條訂明警監會的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小組只可由警監會成員組成

31. 我們的意向是警監會的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小組只可由警監會成員組成。我們會修訂附表 1 第 13 條，以清晰表述此意向。

參考現有法定組織的報告期限，以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附表 1 第 23(1) 條載有“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限期內”的提述

32. 我們預期警監會很罕有會需要超過六個月才向行政長官呈交年報、帳目報表的文本和核數師報告的文件。附表 1 第 23 條中“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限期內”的條文，是用來處理警監會在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不能把有關文件呈交行政長官的特殊情況。類似條文可見於不少現有法定組織，例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見第 261 章第 11(2) 條）、建造業議會（見第 587 章第 27 條）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見《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第 13(1) 條）。

考慮在附表 1 第 23 條列出警監會年報的內容

33. 附表 1 第 23 條訂明警監會必須呈交關於其在每財政年度執行其法定職能的報告。條例草案第 7 條清晰訂明警監會的職能。附表 1 第 23 條提供彈性，讓警監會決定其年報的內容，以表述其如何執行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職能。類似彈性亦見於申訴專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和平等機會委員會等各規管條例。

解釋附表 1 第 23(2) 條所述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警監會年報須獲行政長官批准的原因

34. 由於警監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以監察警方是否公平公正處理須匯報投訴，警監會的年報和帳目應由行政長

官審議，以確保警監會履行它的職能。我們相信行政長官不批准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機會相當低。不過，我們仍需預計此可能性的出現（例如行政長官察覺報告內有相當程度不符事實）。

解釋在附表 1 第 24 條述明審計署署長審核的條文的原因

35. 附表 1 第 24 條清晰述明審計署署長對警監會在執行其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驗的情況，而進行審核的權力。該條文參照了很多現有法定組織的規管條例中的類似條文（如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見《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14 條）、僱員再培訓局（見《僱員再培訓局條例》（第 423 章）第 12 條）、香港教育學院（見《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第 20 條）、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第 10 條）和職業訓練局（見《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19A 條））。

警方聘用的承辦商

解釋由警方聘用的承辦商執行、並與警務有關的主要工作，及如何處理涉及這些承辦商的投訴

36. 由警方聘用的承辦商執行、並與警務有關的主要工作包括移走車輛、移除招牌、運送鐵馬、提供參與認人手續的人士及提供保安服務。以下的例子說明如何處理涉及這些承辦商的投訴－

移走車輛

- (a) 一輛沒有人的私家車非法停泊於一所消防局外的行人路，因阻礙緊急車輛，在一名警務人員的指示下予以移走。私家車的司機返回現場，發現他的車輛正接上承辦商的拖鈎。他投訴該警方承辦商在沒有發出預先警告或預先知會下，拖走他的車輛。由於該拖車行動是由在場的警務人員批准，這是一項就警方行動事宜的投訴，會當作須匯報投訴處理。

- (b) 一輛沒有人的私家車非法停泊於一所消防局外的行人路，因阻礙緊急車輛，在一名警務人員的指示下予以移走。私家車的司機返回現場，發現他的車輛正接上到承辦商的拖鈎。他要求拖車的司機停止行動，並聲稱被該拖車司機辱罵。他投訴警方承辦商的僱員無禮。在投訴人的同意下，該項對承辦商僱員態度／行為的投訴會轉介有關承辦商作適當跟進。警方會按既定程序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移除招牌

- (c) 在一次警方反色情行動中，須拆除一些色情招牌。由於有關的警方承辦商沒有得到確切指示應拆除哪些個別招牌，他除拆除色情招牌外，亦拆除一個沒有載有性服務廣告的霓虹招牌。該霓虹招牌的物主向警方投訴。該投訴指控警方“疏忽職守”，會當作須匯報投訴處理。
- (d) 一名女士投訴她被一名在她鄰近拆除色情招牌的警方承辦商僱員嘲弄。在投訴人的同意下，該項對承辦商僱員行為的投訴會轉介有關承辦商作適當跟進。警方會按既定程序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運送鐵馬

- (e) 在一次大型活動中，警方須在某地點設置鐵馬，以實施封路和人群管制。當警方承辦商按照負責人群管制的指揮警務人員的指示，於指定地點放置鐵馬時，一名報紙檔檔主投訴鐵馬阻礙他的檔攤。由於投訴關乎警務人員發出的指示，會在投訴警察制度下當作須匯報投訴處理。
- (f) 在一次大型活動中，警方須在某地點設置鐵馬，以實施封路和人群管制。當警方承辦商按負責人群管制的指揮警務人員的指示，於指定地點放置鐵馬時，他們與一名店員發生爭執，該店員其後投訴警方承辦商的僱員向他使用粗言穢語。在投訴人的同意下，該項對承辦商僱員／行為的投訴會轉介有關

承辦商作適當跟進。警方會按既定程序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提供參與認人手續的人士

- (g) 警方為讓證人辨認疑犯，安排進行認人手續。在手續完成後，疑犯投訴安排對他不公平，因為他的平頭裝在警方承辦商提供的演員當中惹人注目。由於個案的主管人員及認人手續的主管人員都有責任確保手續的安排公正，投訴會當作須匯報投訴處理。
- (h) 在進行認人手續後，疑犯投訴由警方認人手續承辦商提供的其中一名演員嘲弄和批評他。在投訴人的同意下，該項對承辦商演員態度／行為的投訴會轉介有關承辦商作適當跟進。警方會按既定程序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提供保安服務

- (i) 一名到警察總部的訪客，拒絕按保安人員（該人員由警方的保安服務承辦商提供）的要求，出示身份證作登記，並投訴該保安人員濫用職權。由於該保安承辦商的僱員是按警察總部的要求履行他的職責，這是一項對警察的投訴，會當作須匯報投訴處理。
 - (j) 一名到警察總部的訪客投訴一名保安人員（該人員由警方的保安服務承辦商提供）對他不禮貌。在投訴人的同意下，該項對保安服務承辦商僱員態度／行為的投訴會轉介有關承辦商作適當跟進。警方會按既定程序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37. 投訴人向警方或警方的承辦商作出的任何賠償申索，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警方或承辦商是否負上任何責任，將須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消費者委員會、市區重建局及
香港貿易發展局行政主管的委任

(A)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第 10(1)、(4)及(5)條訂明—

- “(1) 委員會須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委任一名總幹事。
- (4) 委員會須就以下事項獲得行政長官事先批准—
- (a) 擬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
 - (b) 將總幹事停職或罷免；
 - (c) 適用於總幹事及任何其他僱員或任何類別僱員的薪金或薪級(包括津貼及其他金錢上的福利)及僱用條件，以及任何對此作出的更改。
- (5) 凡委員會所僱用的人，均須按照行政長官根據第(4)款所批准的適用於該人的薪金、薪級或僱用條件僱用。”

(B) 市區重建局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4(1)及(2)條訂明—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市區重建局董事會的董事會，該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董事會主席(“主席”)1名，他同時是非執行董事，須不是公職人員；
 - (b) 市建局行政總監(“行政總監”)1名，他同時是執行董事，須不是公職人員；
 - (c) 2名其他執行董事，須不是公職人員；
 - (d) 最少7名其他非執行董事，須不是公職人員；及
 - (e) 4名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屬公職人員。

(2) 所有董事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第 563 章附表第 1(2) 條訂明—

“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監）按照行政長官不時決定的執行董事委任條款及條件（包括薪酬及津貼）任職。”

(C)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第 19 條訂明—

“發展局不得委任任何人為總裁，除非—

- (a) 獲行政長官事先同意；及
- (b) 根據行政長官所批准的服務條款和條件。”

有關免任消費者委員會、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僱員再培訓局及機場管理局成員的法律條文

(A)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第 6(3)條訂明—

“主席、副主席及任何其他根據第(1)(c)款獲委任¹的委員，
可隨時—

- (a) 向行政長官給予通知而辭職；或
- (b) 因永久無行為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而被行政長官
免任，

而在辭職或被免任後，其所獲委任的任期即須當作屆滿。”

(B)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3(3)條訂明—

“任何根據第(1)(d)款獲委任²或根據第(2)款再獲委任²的
成員，可於其任期屆滿之前—

- (a) 藉向行政長官發出的通知而辭職；或
- (b) 因永久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至於該
因由是否存在，以行政長官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而
被行政長官免任，

而在其辭職或被免任之時，其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的任期須當
作已經屆滿。”

¹ 行政長官有委任權。

² 行政長官有委任權。

(C) 僱員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條例》(第 423 章)第 3(2)條訂明—

“根據本條例第 3(2)(a)條委任³的成員，可隨時—

- (a) 藉向行政長官呈交書面通知而辭職；或
- (b) 由行政長官以永久喪失辦事能力或其他充分理由將其免任，

而在成員如此辭職或被免任後，其任期即被當作為已告屆滿。”

(D) 機場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11(6)(a)條訂明—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行政長官可因任何管理局成員⁴永久喪失行為能力或因其他充分的因由，將有關成員免職，至於該等因由是否存在，則以行政長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³ 行政長官有委任權。

⁴ 行政長官有委任權。

5/03

2/05

From : _____ To : Secretary, IPCC
(_____) Attn : AS(PS)1
Ref. : CAPO _____ CRR RN _____ Fax : 2525 8042
Tel. : _____ (Fax : _____) Tel. : 2862 8261 / 2862 8201
Date : _____

IPCC Observers Scheme

Part A

Type of case : *Informal Resolution (IR) case* *Non-IR case*
(a) Face-to-face interview (a) Interview
(b) Telephone contact (b) Site visit
(Hands-free telephone set: Yes/No*)

Part B

Nature of Allegation(s) : _____

Particulars of Interview/Site Visit*

Date : _____ Time : _____
Place : _____
Occasion : First interview Subsequent Interview
Ask for review interview IPCC query interview
Others (e.g. change in appointment and reason for the change, estimated time of interview) _____

Particulars of Interviewee

Name : _____ Sex : M / F*
Age : _____ Occupation : _____
Status : COM / COMEE / COM Witness / COMEE Witness / Other*

Particulars of Interviewer/CO* (also include name and contact number of OC Case)

Name/Rank/Post: _____

Part C (To be completed by Secretary, IPCC and faxed to the originator)

IPCC Observer Attendance : Yes No
Name of Observer : _____
Contact telephone(s) : _____ Pager/Mobile : _____
Parking facility required/not required*. Car No.: _____

* Delete and tick whichever appropriate

**有關警監會觀察員
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進行觀察的統計數字**

(A) 警方已向警監會作出知會的會見和證據收集及觀察員就這些會見和證據收集進行的觀察

年份	警方已作知會的會見和證據收集的數目	觀察員作出觀察的會見和證據收集的數目
2006	2 085	317
2007	2 147	263

(B) 突擊觀察和顯示有不當情況的觀察員報告

年份	已進行的突擊觀察數目	顯示有不當情況的觀察員報告數目 ^註
2006	0	9
2007	0	5

(C) 觀察員披露利害關係

年份	觀察員披露利害關係的個案數目
2006	0
2007	2

^註 這些不當情況包括不整潔和不恰當的會見環境、進行得不夠技巧的會見、未能及時知會觀察員被會見者不出席會見及被會見者認為會見者主觀(會見因而由另一投訴調查員接手)。

明確表述法定保障涵蓋真誠地及在
無疏忽情況下作出的作為的法律條文例子

(A) 《匯票條例》(第 19 章)

第 19 條訂明—

“作為任何劃線支票受票人的銀行，如真誠地及在並無疏忽情況下就該支票(如屬普通劃線支票)付款予另一銀行或(如屬特別劃線支票)付款予該支票所劃予的銀行或擔任其託收代理人的銀行，則就該支票付款的銀行以及該支票(如在受款人手中)的出票人所分別享有的權利和所處的地位，猶如該支票的付款是向該支票的真正擁有人作出一樣。”

(B)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

第 34 條訂明—

“任何—

- (a) 委員會的成員；
- (b)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成員；或
- (c) 委員會的僱員，

凡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的職權時真誠地行事，均不因此而為—

- (i) 委員會；
- (ii) 紀律審裁委員會；或
- (iii) 任何該等成員或僱員，

的沒有疏忽成分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個人的法律責任。”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9(2)及(5)條訂明—

“(2) 凡認可結算所的認可控制人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第 63 條所規定的該控制人的責任時，向該結算所發出指令

或指示或作出要求，而該結算所按照該等指令、指示或要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言，第 38 及 47 條或該結算所的規章(包括其違責處理規則)所規定的該結算所的責任不適用於該結算所。

(5) 凡違責者的財產可按照認可結算所的違責處理規則處理，而有關人員就該財產採取行動，並基於合理理由相信他有權採取該行動，則他不須就該行動所引起的損失或損害而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但如該損失或損害(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因有關人員本身的疏忽而導致的，則屬例外。”